

昌吉州准东开发区五彩湾镇生活垃圾填埋 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2 年 12 月

目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国家级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工业园区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在委托开展环评工作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等。

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于2022年10月8日在国家级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zd.cj.cn/newsInfo.html?newsPageTitle=%25E7%25BD%2591%25E7%25AB%2599%25E9%25A6%2596%25E9%25A1%25B5&bigcategory=%25E5%2587%2586%25E4%25B8%259C%25E5%258A%25A8%25E6%2580%2581&category=%25E5%2585%25AC%25E7%25A4%25BA%25E5%2585%25AC%25E5%2591%258A&requestUrl=/zw/allList&cid=18&newsId=4405&newsInfoURL=/zw/details&banner=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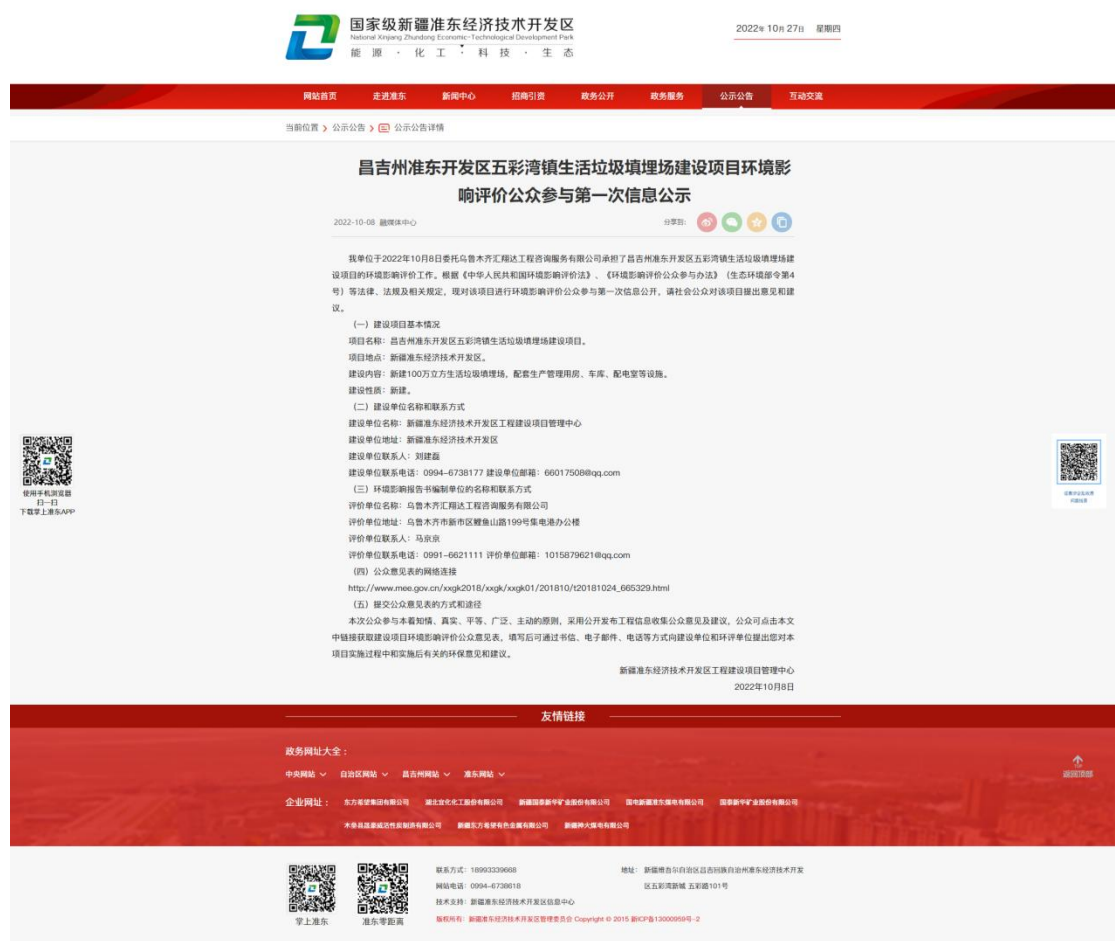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国家级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zd.cj.cn/newsInfo.html?newsPageTitle=%25E5%2585%25AC%25E7%25A4%25BA%25E5%2585%25AC%25E5%2591%258A&bigcategory=&category=%25E5%2585%25AC%25E7%25A4%25BA%25E5%2585%25AC%25E5%2591%258A%25E8%25AF%25A6%25E6%2583%2585&cid=79&newsId=4411&newsInfoURL=/zw/details&banner=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项目所在的新疆法制报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期间由于疫情影响暂未出售。

3.2.3 张贴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项目周边的园区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日期大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的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为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所以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昌吉州准东开发区五彩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中未收到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昌吉州准东开发区五彩湾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6日

